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杜勇锐，男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于浙江省绍兴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私营业主，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7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沈轩羽、赵亮，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勇锐犯危险驾驶罪、袭警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杜勇锐及其辩护人沈轩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7月10日23时54分，被告人杜勇锐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沪BXXXXX”的小型越野车至本市闵行区XX路、号文路路口西侧宝龙城地下停车场出口处，遇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民警孙玉章带领社保队员傅斌德、陈某在此涉卡检查。经陈某挥手示意后，被告人杜勇锐停车并摇下车窗，陈某随即将酒精测试仪伸入驾驶室要求对方接受检查，被告人杜勇锐未接受检查反而启动车辆往前行驶，陈某缩手不及紧跟车辆向前移动，车辆右转时被害人陈某被带倒在地并受伤。经鉴定，陈某遭受外力作用致体表挫伤面积15.0CM²以上，构成轻微伤。经检测，被告人杜勇锐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2.34mg/mL。

次日零时零四分许，被告人杜勇锐驾车逃逸至XX号XX路以西200米处时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家属已赔偿被害人人民币3.2万元并获被害人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杜勇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杜勇锐为逃避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致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兼犯两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杜勇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杜勇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杜勇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；以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被告人杜勇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杜勇锐犯危险驾驶罪、袭警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以被告人杜勇锐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为由，请求对杜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杜勇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袭警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贝冬梅

书 记 员

陈帅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